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6-2028 战略分析与规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-2028 战略分析与规划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经营总结与 2026 年经营计划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经营总结与 2026 年经营计划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6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杭州银行等申请 28715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（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提供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康晴、吴辉华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6 年与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8000 万元(其中关联采购 8000 万元、关联销售 10000 万元)，与近江远景(湖南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0 万元，与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000 万元，与宁波市鄞州康邦成烹饪技术交流工作室（工商户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康晴、吴辉华、李永新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